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 懇 智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其他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有關附屬協議或彼認為就實行或落實買賣協議、有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6.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